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庆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原董事王庆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3,649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85 元/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1、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 189 名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 18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15,690,341 份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签字：

杜 伟 _____

于子瑶 _____

高群仰 _____